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2023〕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有关直属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进林业种业振兴，我局研究制定了《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 8月 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进福建林业种业振兴，根据《种子法》《福建省种子条例》《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省林业局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

第三条 省林业局根据本省实际需要，坚持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优胜劣汰的原则，按以下基本程序组织建设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

- (一) 省林业局发布申报通知
- (二) 建设单位申报
- (三) 组织专家评审，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现场勘察
- (四) 公示
- (五) 公布名单。

第四条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持有省林业局核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土地权属清楚，具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期限不少于所培育林木的良种生产周期

(四) 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基地面积不少于 20公顷，并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五) 具备稳定的管理技术力量和条件，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人；具有相应技术支撑单位，有长期从事林木育种研究的支撑专家

(六) 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与生产林木良种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包装、贮藏和检验设施设备

(七)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第五条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土地权属清楚，具有较好的、长期稳定的保护管理基础

(三) 规模根据保存的种质种类和份数综合决定，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10公顷，并具有一定发展空间。具有特殊保护利用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库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具备稳定的管理技术力量和条件，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人；具有相应技术支撑单位，有长期从事林木育种研究的支撑专家

(五) 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符合林木种质资源保存需要。

(六)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七) 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具有重要的生产或科研价值，知识产权明确。

第六条 申报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持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土地权属清楚，具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期限不少于所培育林木种子的生产周期

(四) 面积相对集中、交通方便，基地总规模不少于 20公顷，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程序建设，中等以上林分，处于或即将处于种子结实盛产期

(五) 具备一定技术力量，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人

(六)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向省林业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书

(二) 法人证书

(三) 土地使用权属凭证（林权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

(四) 基地照片、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五)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六)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或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的，还需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或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还需提供技术协作合同(协议)。

第八条 占用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应当向省林业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说明占用原因、数量、范围等情况。

(二)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三) 占用小班相关图表。

(四) 技术支撑单位专家意见。

(五) 恢复、补救方案。

第九条 因项目建设或其它原因，造成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面积减少的，需在30日内向省林业局报告。

第十条 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应当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并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省林业局对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评估。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调出基地名单并予以公布。

- (一) 不按要求报送年度作业设计的
- (二) 年度作业设计验收不通过的
- (三) 在林木种苗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
- (四) 不能完成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部署的建设和生产任务的
- (五) 基地管理混乱、人员责任不清、技术措施不到位的
- (六) 违反财经纪律及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 8月 17日印发

